

# 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

## 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20 日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共 6 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邀请三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5000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长丰县吴山镇工业集聚区2#生产厂房4楼；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

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工程开工时间2018年4月，竣工调试运行时间2018年5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木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送至除尘房内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过程中，木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由加装在设备上的集气管进行收集通过管道送至除尘房内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设备旁设有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未被收集的粉尘进行收集。

2、环评中打磨房粉尘通过封闭+负压风机收集送至水帘过滤方式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打磨房未封闭。

3、环评中，漆雾净化循环用水定期更换；实际生产过程中，漆雾净化循环用水不定期更换。水处理的方法

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 1、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漆雾净化系统废水

本项目水帘装置采用“絮凝沉淀+油水分离”工艺进行处理：喷漆水池中加入漆雾絮凝剂，漆雾微粒在池中凝聚成蜂窝状结块浮于水面后捞取，捞取的漆渣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废水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幕喷漆工序。不定期更换循环水箱内循环废水，更换后废水通过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吴山污水处理站处理。

##### 3、打磨房处理水帘废水

打磨房废气处理采用“絮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水池中加入漆雾絮凝剂，漆雾微粒在池中凝聚成蜂窝状结块浮于水面后捞取，捞取的漆渣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废水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帘工序，同时不定期更换循环水箱内循环水，更换后废水通过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吴山污水处理站处理。

#### (二) 废气

##### 1、木工车间粉尘

木材切割备料、机械加工砂光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项目在开料机、锯板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管，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送至除尘房内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楼顶 20m 高 1#排气筒外排，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2、喷漆房、晾干房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过程逸散的有机废气。共设置 2 个喷漆房及晾干房 1 个、打磨房 1 个，分别设有抽风系统，2 个喷漆房设置 2 台水帘柜。项目喷漆废气通过水帘柜过滤后由排风机收集进行有组织排放，在喷漆房及晾干房门开启时会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逸散到车间外，这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各喷漆房废气经水帘处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晾干房通过负压收集最后通过离地 20m 排气筒排放，底漆工件表面打磨在打磨车间内进行，打磨间采用负压收集，收集后经过管道送至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底漆房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通过采取“封闭负压+水帘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排气口设置在楼顶，离地高度为 20m。

面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通过采取“封闭+水帘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预留催化燃烧装置空间）”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排气口设置在楼顶，离地高度为 20m。晾干房通过负压收集，收集废气送至隔壁面漆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

## 3、打磨房粉尘

本项目喷漆后对表面底漆膜进行打磨平整，产生打磨粉尘，项目打磨粉尘主要是人工手持电动打磨机进行操作。打磨粉尘通过风机收集送至水帘过滤方式处理打磨废气，未收集的粉尘作为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利用。

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均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包括漆渣、废机油、漆料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和活化污泥。分类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并未产生生产更换废水。根据监测结果，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各项指标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吴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木工车间排气筒、底漆房排气筒和面漆房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均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

#####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经核查，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废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含油抹布作为一般固废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本项目目前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六、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细化项目与环评差异性分析，核实变更情况；按照国家废气处置的要求，完善并升级污染治理设施；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介绍，完善废气收集系统，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与管理，补充生产废水依托的处理系统的环保手续。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

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组长	马中宇	安徽卢马家具有限公司	13685519339	342622197012180735
专家	尚作华	合肥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13965056901	340111196301271047
	王峰	合肥煤科院	1385517362	61022119801010569
	姜志华	合肥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17755105726	340104195701103021
成员	魏昊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730209495	342607199412031875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